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理财产品操作规定

第二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第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四条 公司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

第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总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还需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七条 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批准权限依次为：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包含 10%）的项目由总裁审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包含 50%）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包含 30%）（以前述两个标准孰低者为准）的项目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情况，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内，不得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应当公告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保荐机构就该项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应当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 （一） 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提出关于购买理财业务项目的相关议案并提交总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 （二） 在前述公司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后，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确定公司理财业务项目的购买范围，财务部根据前述购买范围实施

操作。理财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总裁；

(三) 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四) 内审部应对公司购买理财业务项目履行监督义务，并对理财业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二条 保密制度：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理财业务的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负责全程监督。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视同公司进行理财业务，适用本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如进行其他理财业务，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